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7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8
第八章	通知、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2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33
第十一章	附则	33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3YT8C4Q。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为：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Juyou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7 楼 3701 号。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化妆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信息技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零售；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取记名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原为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后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时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

公司前身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公司 6,162 万股股份，所折合的股份由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颖霆	3,830.00	62.1551%
2.	杨丰乐	1,096.20	17.7897%
3.	珠海横琴绽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	11.2788%
4.	王昆	250.00	4.0571%
5.	江梅	103.80	1.6845%
6.	天津鼎晖墨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	1.5093%
7.	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4869%
8.	天津信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4869%
9.	税科英	25.00	0.4057%
10.	鼎晖仁爱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0.1461%
合计		6,162.00	10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6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印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股东或者受该关联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上述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上述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以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为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批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

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具体按《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前款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具体按《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和就任时间应当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提案的表决方式及相关程序应当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八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且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三）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四）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外，董事会审议如下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具体程序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的方式、内容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表决权的行使及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交所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履职方式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任方式、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按照该等工作细则执行。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可根据经营需求设副经理多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议案征集程序；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理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并遵守《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约定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且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信函）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送出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送单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传真、电话、微信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应符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中的“交易”包括下列类型：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同比例增资或减资权利等）；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重大交易”规定的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相关规定。但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四）项重大交易（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确定公司重大交易适用审议程序时，适用“净资产”指标的，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适用“总资产”指标的，为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资产总额。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中提及本章程时，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